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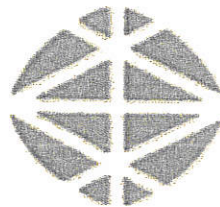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
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9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122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168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沈于昔(资产评估师)、邱卓尔(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6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一) 经济行为依据	8
(二) 法律法规依据	8
(三) 评估准则依据	9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0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0
七、 评估方法	10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0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一) 基本假设	13
(二) 一般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一)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4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14
(三)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 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9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财务报告目的

经济行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报废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报废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为博硕层压机、自动焊接机、单传流水线、自动裁切机、自动铺设机、全自动溢胶伺服装框机、双组份打胶机、边框涂胶机、组件在线红外检测、组件IV测试仪等共计105台/套，账面原值为75,869,337.85元，账面净值为22,051,695.53元。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35,217.00元（不含税），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仅供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毁损且无修复使用价值，同时均已破坏性拆除。本次评估对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废旧物资变现收入，适当扣减处置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9 号

正文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产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6030412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



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同委托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产权持有单位。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报废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报废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一致。

（二）评估范围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具体为博硕层压机、自动焊接机、单传流水线、



自动裁切机、自动铺设机、全自动溢胶伺服装框机、双组份打胶机、边框涂胶机、组件在线红外检测、组件IV测试仪等共计105台/套，账面原值为75,869,337.85元，账面净值为22,051,695.53元。账面值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者负责申报。

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	75,869,337.85	22,051,695.53
合计	105	75,869,337.85	22,051,695.53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一致。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范围具体为博硕层压机、自动焊接机、单传流水线、自动裁切机、自动铺设机、全自动溢胶伺服装框机、双组份打胶机、边框涂胶机、组件在线红外检测、组件 IV 测试仪等共计 105 台/套，账面原值为 75,869,337.85 元，账面净值为 22,051,695.53 元，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毁损且无修复使用价值，同时均已破坏性拆除。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中果废品网》；
2.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



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进行了解后，由于委估设备均已待报废，不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而本次委估设备均已待报废，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交易活跃，故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委估设备均已待报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由于委估资产均已报废，故本次评估采用可变现收入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价值。

本次对拟报废设备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如下：

报废设备评估值按照市场废旧物资变现收入，适当扣减处置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变现收入—处置费用

对于按照设备重量和废旧物资市场单价计算变现收入的设备

计算公式：

评估值=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单价×报废设备重量—处置费用

(1) 废旧回收市场价格的确定:

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价格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时点向当地废旧回收公司咨询或在《中果废品网》上查询。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拆除费用等, 本次视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 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 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 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 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9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 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 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 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清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 请产权持有单位核实并确认这



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报废单等材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

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产权持有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35,217.00元（不含税），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2,205.17	173.52	-2,031.65	-92.13
资产总计	2,205.17	173.52	-2,031.65	-92.13

经分析：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此次委评设备为报废设备，以废旧物资回收净值确认评估值，而委估设备是按正常设备计提财务折旧的，故致使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设备评估总体减值2,031.65万元，减值率为92.13%。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条，本指南所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



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各类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故评估结论有效期仅在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三）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未发现其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



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毁损且无修复使用价值,同时均已破坏性拆除。本次评估对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废旧物资变现收入,适当扣减处置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



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9月1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沈于昔



邱卓尔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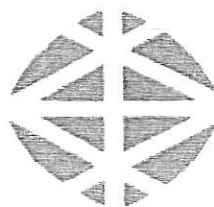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1689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3.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7.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8.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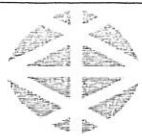


编 号：东洲评委（2021 09054）号

委托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1年09月07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资产减值测试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部分资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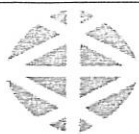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8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_____.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____陆____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包含 6%增值税),项目旅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除上述约定的评估费用以外,委托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2. 受托人向委托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交付,并经委托人确认,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剩余 50% 的资产评估费用。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未约定划“/”)。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送达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联系人: 韩雨

联系电话: 18661267666 传真号码: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送达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19楼

签订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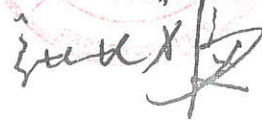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部分资产拟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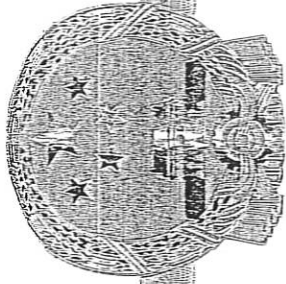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相关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印章)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003251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自2017年12月31日起，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智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聚源中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非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聚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上海美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珍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崇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至本情况簿籍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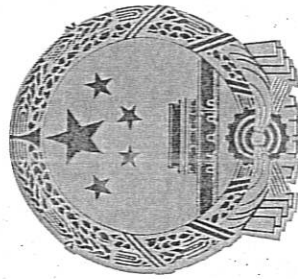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发送：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06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沈于昔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060011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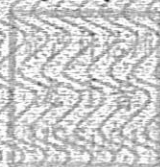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卓尔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3001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8-0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邱卓尔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31130018



打印日期：2021-05-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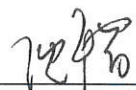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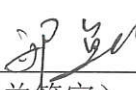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沈于昔、邱卓尔等人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1】1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沈于昔、邱卓尔

资产评估师
沈于昔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邱卓尔 —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表1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17	173.52	-2,031.65	-92.1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5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2,205.17	173.52	-2,031.65	-92.13
1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5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6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9	商誉	0.00	0.00	0.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3	资产总计	2,205.17	173.52	-2,031.65	-92.13
24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6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表2

产权持有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5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7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9		存货	0.00	0.00	0.00	0.00
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流动资产合计	22,051,695.53	1,735,217.00	-20,316,478.53	-92.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17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	22,051,695.53	1,735,217.00	-20,316,478.53	-92.13
2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2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2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2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2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1,695.53	1,735,217.00	-20,316,478.53	-92.13
35		资产总计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38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42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43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44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4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46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47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4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5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53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54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5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56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5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六、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61	七、净资产	0.00	0.00	0.00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3	4-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	4-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5	4-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6	4-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7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8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	4-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10	4-10	固定资产	22,051,695.53	1,735,217.00	-20,316,478.53	-92.13
11	4-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12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13	4-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14	4-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15	4-1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16	4-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7	4-17	商誉	0.00	0.00	0.00	
18	4-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9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20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1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1,695.53	1,735,217.00	-20,316,478.53	-92.13

项目负责人: 沈于普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表4-10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额	净值增值额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设备类合计	75,869,337.85	22,051,695.53	1,735,217.00	1,735,217.00	-74,134,120.85	-20,316,478.53	-97.71	-92.13
7	4-10-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5,869,337.85	22,051,695.53	1,735,217.00	1,735,217.00	-74,134,120.85	-20,316,478.53	-97.71	-92.13
8	4-10-5	固定资产—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4-10-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固定资产合计	75,869,337.85	22,051,695.53	1,735,217.00	1,735,217.00	-74,134,120.85	-20,316,478.53	-97.71	-92.13
1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4-10	固定资产净额	75,869,337.85	22,051,695.53	1,735,217.00	1,735,217.00	-74,134,120.85	-20,316,478.53	-97.71	-92.1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 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合计								75,869,337.85	22,051,695.53	1,735,217.00		1,735,217.00	-92.13	
1	150222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2	150223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3	150224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4	150225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5	150226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6	150227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7	150228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8	150229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9	150230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0	150231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1	150232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2	150233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3	150234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4	150235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5	150236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6	150237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7	150238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8	150246	博硕层压机	BSL22360AC	秦皇岛博硕兴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8,487.21	126,116.87	33,527.00		33,527.00	-73.42	报废
19	150281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0	150282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1	150283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2	150284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3	150285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4	150286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5	150287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6	150288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7	150289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8	150290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29	150291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0	150292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动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31	150293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2	150294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3	150295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4	150296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5	150297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6	150298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7	150299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8	150300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39	150301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40	150302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41	150303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42	150304	自动焊接机	CI56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88,798.20	230,534.78	5,728.00		5,728.00	-97.52	报废
43	150305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4	150306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5	150307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6	150308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7	150309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8	150310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49	150311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50	150312	小牛自动焊接	CI56-IV	宁夏小牛自控台	台	1	2014.01	2014.01	535,630.31	205,661.08	5,728.00		5,728.00	-97.21	报废
51	150333	单传流水线	定制	营口金辰机械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61,673.28	1,325,355.17	122,004.00		122,004.00	-90.79	报废
52	150334	单传流水线	定制	营口金辰机械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61,673.28	1,325,355.17	122,004.00		122,004.00	-90.79	报废
53	150335	单传流水线	定制	上海太阳能工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61,673.28	1,325,355.17	122,004.00		122,004.00	-90.79	报废
54	150336	单传流水线	定制	上海太阳能工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61,673.28	1,325,355.17	122,004.00		122,004.00	-90.79	报废
55	150337	单传流水线	定制	上海太阳能工套	套	1	2011.08	2011.08	6,461,673.26	1,325,355.17	122,004.00		122,004.00	-90.79	报废
56	150338	固化线设备	SCGI-01	苏州晟成光伏套	套	1	2014.12	2014.12	706,619.68	333,269.12	37,812.00		37,812.00	-88.65	报废
57	150339	固化线设备	SCGI-01	苏州晟成光伏套	套	1	2014.12	2014.12	706,619.69	333,269.12	37,812.00		37,812.00	-88.65	报废
58	150402	南京雄玺E/T自	CQXC-004	南京雄玺科贸台	台	1	2011.08	2011.08	213,556.79	35,041.20	807.00		807.00	-97.70	报废
59	150403	南京雄玺E/T自	CQXC-004	南京雄玺科贸台	台	1	2011.08	2011.08	213,556.79	35,041.20	807.00		807.00	-97.70	报废
60	150404	南京雄玺E/T自	CQXC-004	南京雄玺科贸台	台	1	2011.08	2011.08	213,556.79	35,041.20	807.00		807.00	-97.70	报废
61	150405	南京雄玺E/T自	CQXC-004	南京雄玺科贸台	台	1	2011.08	2011.08	213,556.79	35,041.20	807.00		807.00	-97.70	报废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连云港神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62	150406	南京雄望E/T台	CQC-004	南京雄望E/T台	台	1	2011.08	2011.08	213,556.79	35,041.20	807.00		807.00	-97.70	报废
63	150408	自动辅设机	AL2000	济南澳斯达台	台	1	2014.01	2014.01	329,623.29	126,564.13	2,773.00		2,773.00	-97.81	报废
64	150409	自动辅设机	AL2000	济南澳斯达台	台	1	2014.01	2014.01	329,623.29	126,564.13	2,773.00		2,773.00	-97.81	报废
65	150410	自动辅设机	AL2000	济南澳斯达台	台	1	2014.01	2014.01	329,623.29	126,564.13	2,773.00		2,773.00	-97.81	报废
66	150411	自动辅设机	AL2000	济南澳斯达台	台	1	2014.01	2014.01	329,623.29	126,564.13	2,773.00		2,773.00	-97.81	报废
67	150418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68	150419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69	150420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0	150421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1	150422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2	150423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3	150424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4	150425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5	150426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6	150427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7	150428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8	150429	自动辅设机	SD700R1700D	齐河双百数研台	台	1	2014.12	2014.12	412,397.29	194,743.16	2,773.00		2,773.00	-98.58	报废
79	150452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09	2014.09	392,975.01	169,478.72	10,083.00		10,083.00	-94.05	报废
80	150455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1	150456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2	150457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3	150458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4	150459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5	150460	全自动溢胶机	SCZK-2	苏州晟成光电台	台	1	2014.11	2014.11	184,460.45	83,423.41	5,042.00		5,042.00	-93.96	报废
86	150461	双组份打胶机	RTJS-01	北京北科麦特台	台	1	2011.08	2011.08	680,223.45	111,615.92	2,143.00		2,143.00	-98.08	报废
87	150548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88	150549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89	150550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90	150551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91	150552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92	150553	组件在线红外	LMT3.2S1	上海太阳能台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表4-10-4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 率%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备注
93	150554	组件在线红外	LIMT3-2SI	上海太阳能工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94	150555	组件在线红外	LIMT3-2SI	上海太阳能工	台	1	2011.08	2011.08	174,023.69	28,560.47	2,085.00		2,085.00	-92.70	报废
95	150556	上海赫爽组件	ISM2-2SA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92,672.96	48,031.66	2,899.00		2,899.00	-93.96	报废
96	150557	上海赫爽组件	ISM2-2SA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92,672.96	48,031.66	2,899.00		2,899.00	-93.96	报废
97	150558	上海赫爽组件	ISM2-2SA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92,672.96	48,031.66	2,899.00		2,899.00	-93.96	报废
98	150559	上海赫爽组件	ISM2-2SA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92,672.96	48,031.66	2,899.00		2,899.00	-93.96	报废
99	150560	上海赫爽组件	ISM2-2SA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92,672.96	48,031.66	2,899.00		2,899.00	-93.96	报废
100	150564	电池片进厂检测	ISC1-ISA02	上海赫爽太阳	台	1	2011.08	2011.08	223,172.45	36,601.44	655.00		655.00	-98.21	报废
101	150597	五车间固化线	SC3H-01	苏州晟成光伏	台	1	2015.05	2015.05	763,077.83	381,907.02	37,812.00		37,812.00	-90.10	报废
102	150603	边框涂胶机	SPZ-2100G	上海盛普机械	台	1	2015.07	2015.07	230,769.23	119,631.41	3,643.00		3,643.00	-96.95	报废
103	150619	流水线产线(金	定制	嘉友联精密制	台	1	2016.06	2016.06	325,109.36	188,267.98	57,170.00		57,170.00	-69.63	报废
104	150620	固化线(金寨)	定制	嘉友联精密制	台	1	2016.06	2016.06	325,109.36	188,267.98	37,812.00		37,812.00	-79.92	报废
105	150622	边框自动打胶	SPZ-2100G	上海盛普机械	台	1	2016.05	2016.05	220,964.74	126,820.99	3,643.00		3,643.00	-97.13	报废